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7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以 OA 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旭宁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和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以及 2016 年 7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公告编号为 2016-030 号《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2、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和《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

3、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和《九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和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以及 2016 年 7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公告编号为 2016-031 号《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6 日

附件一：《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对照表）》

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子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综合考虑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变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并相应的调整了本次发行底价、发行数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申请事宜。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本次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变更的议案。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变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并相应调整了本次发行数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申请事宜。
		4、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5,394.48 万股（含该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4、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3,609.35 万股（含该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6 年 3 月 2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83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6 年 3 月 2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83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

		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67,755,000 股,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72,000 股,即 767,583,000 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14.13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项目总投资额</th><th>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铁釜”饭煲产品扩建及技术提升项目</td><td>6.0</td><td>5.0</td></tr> <tr> <td>2</td><td>营销推广提升项目</td><td>3.0</td><td>3.0</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9.0</td><td>8.0</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铁釜”饭煲产品扩建及技术提升项目	6.0	5.0	2	营销推广提升项目	3.0	3.0	合计		9.0	8.0	6、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0 亿元(含 5.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项目总投资额</th><th>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铁釜”饭煲产品扩建及技术提升项目</td><td>6.00</td><td>3.36</td></tr> <tr> <td>2</td><td>营销推广提升项目</td><td>3.00</td><td>1.74</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9.00</td><td>5.10</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铁釜”饭煲产品扩建及技术提升项目	6.00	3.36	2	营销推广提升项目	3.00	1.74	合计		9.00	5.1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铁釜”饭煲产品扩建及技术提升项目	6.0	5.0																																
2	营销推广提升项目	3.0	3.0																																
合计		9.0	8.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铁釜”饭煲产品扩建及技术提升项目	6.00	3.36																																
2	营销推广提升项目	3.00	1.74																																
合计		9.00	5.10																																
释义	释义	“本预案”指“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定价基准日”指“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预案”指“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定价基准日”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资本: 76,775.50 万元	注册资本: 76,758.30 万元																																

行概况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三)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5,394.48 万股 (含该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三)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3,609.35 万股 (含该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五)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6 年 3 月 2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83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五)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6 年 3 月 2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83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67,755,000 股,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72,000 股,即 767,583,000 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14.13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亿元	(七)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0 亿元(含 5.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亿元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项目总 投资额</th><th>拟投入 募 集 资 金 额</th></tr><tr><td>1</td><td>“铁釜”饭 煲产品扩 建及技术 提升项目</td><td>6.0</td><td>5.0</td></tr><tr><td>2</td><td>营销推广 提升项目</td><td>3.0</td><td>3.0</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9.0</td><td>8.0</td></tr></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 投资额	拟投入 募 集 资 金 额	1	“铁釜”饭 煲产品扩 建及技术 提升项目	6.0	5.0	2	营销推广 提升项目	3.0	3.0	合计		9.0	8.0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项目总 投资额</th><th>拟投入 募 集 资 金 额</th></tr><tr><td>1</td><td>“铁釜”饭 煲产品扩 建及技术 提升项目</td><td>6.00</td><td>3.36</td></tr><tr><td>2</td><td>营销推广 提升项目</td><td>3.00</td><td>1.74</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9.00</td><td>5.10</td></tr></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 投资额	拟投入 募 集 资 金 额	1	“铁釜”饭 煲产品扩 建及技术 提升项目	6.00	3.36	2	营销推广 提升项目	3.00	1.74	合计		9.00	5.1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 投资额	拟投入 募 集 资 金 额																															
1	“铁釜”饭 煲产品扩 建及技术 提升项目	6.0	5.0																															
2	营销推广 提升项目	3.0	3.0																															
合计		9.0	8.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 投资额	拟投入 募 集 资 金 额																															
1	“铁釜”饭 煲产品扩 建及技术 提升项目	6.00	3.36																															
2	营销推广 提升项目	3.00	1.74																															
合计		9.00	5.10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旭宁、朱宏韬、黄淑玲、朱泽春四人创业团队，其持有上海力鸿 76.36%的股权，而上海力鸿持有本公司 48.20%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394.48 万股（含本数），以发行上限 5,394.48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力鸿将持有本公司 45.04%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旭宁、朱宏韬、黄淑玲、朱泽春四人创业团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旭宁、朱宏韬、黄淑玲、朱泽春四人创业团队，其持有上海力鸿 76.36%的股权，而上海力鸿持有本公司 48.21%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609.35 万股（含本数），以发行上限 3,609.35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力鸿将持有本公司 46.04%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旭宁、朱宏韬、黄淑玲、朱泽春四人创业团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综合考虑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变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并相应的调整了本次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申请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本次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变更的议案。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变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并相应调整了本次发行数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申请事宜。																																
第二节 董 事会关于本 次募集资金 使用的可行 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 资金使用计 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项目 总投资 额</th><th>拟投入 募集资 金额</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铁釜”饭煲产品扩建及技术提升项目</td><td>6.0</td><td>5.0</td></tr> <tr> <td>2</td><td>营销推广提升项目</td><td>3.0</td><td>3.0</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9.0</td><td>8.0</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 额	拟投入 募集资 金额	1	“铁釜”饭煲产品扩建及技术提升项目	6.0	5.0	2	营销推广提升项目	3.0	3.0	合计		9.0	8.0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 亿元（含 5.1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项目总 投资额</th><th>拟投入 募集资 金额</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铁釜”饭煲产品扩建及技术提升项目</td><td>6.00</td><td>3.36</td></tr> <tr> <td>2</td><td>营销推广提升项目</td><td>3.00</td><td>1.74</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9.00</td><td>5.10</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 投资额	拟投入 募集资 金额	1	“铁釜”饭煲产品扩建及技术提升项目	6.00	3.36	2	营销推广提升项目	3.00	1.74	合计		9.00	5.1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 额	拟投入 募集资 金额																																
1	“铁釜”饭煲产品扩建及技术提升项目	6.0	5.0																																
2	营销推广提升项目	3.0	3.0																																
合计		9.0	8.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 投资额	拟投入 募集资 金额																																
1	“铁釜”饭煲产品扩建及技术提升项目	6.00	3.36																																
2	营销推广提升项目	3.00	1.74																																
合计		9.00	5.10																																
第四节 公 司利润分配 政策及执行 情况	二、最近三年 利润分配及 未分配利润 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 2012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60,950,000 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共计 380,474,999.99 元；公司 2012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2）公司 2013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60,950,000 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共计 380,475,000.00 元；公司 2013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3）公司 2014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767,885,000 股，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30,000 股，即 767,75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 2013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60,950,000 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共计 380,475,000.00 元；公司 2013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2）公司 2014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767,885,000 股，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30,000 股，即 767,75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 2015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67,755,000 股，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72,000 股，即 767,583,000 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